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 ECS

VSTEC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補充自願公告 有關合作洽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合作洽談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希望就該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合作將委任經驗豐富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包括穩定幣結算在內的金融解決方案，旨在實現跨境支付並有效規避外匯風險（該方案既供本集團自用，亦可作為解決方案服務向客戶提供）。此舉完全基於本公司對沖外匯風險的實際需求。過往經營中，本公司曾飽受匯率劇烈波動、高昂交易手續費及冗長結算週期之苦。鑒於東盟地區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當地貨幣可能面臨進一步波動。本公司在東盟地區從事消費電子、企業增值服務及雲計算解決方案分銷業務，涉及大量境外上游供應商及客戶，長期承受人民幣、新加坡元、泰銖、菲律賓比索及印尼盾等多幣種匯率波動風險。通過實施創新型支付系統，本集團將有效降低運營成本，並顯著提升盈利穩定性。

儘管創新支付系統的運營對本公司（包括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是一項全新業務，但本公司相信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將有助於為本集團成功實施並管理定制化的交易解決方案，從而有效降低其外匯風險敞口。此外，預計服務提供者也將受益於本集團在東盟地區的渠道合作夥伴資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擬議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事項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從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焯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高懿洋女士及余定恒先生組成。